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下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詳見附件。

背景

2. 區議會現設有十一個開支科及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並運作良好，建議在下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建議

3. 由於下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建議沿用過往的財政預算方法，以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 32,520,000 元為基礎，並參考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來制定下年度的暫訂頂額，以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審批所負責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4. 新一屆的區議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5(c)段，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百分之五至十，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建議參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安排，為新一屆區議會預留撥款百分之五，即在上述整體撥款 32,520,000 元的基礎上，預留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1,626,000 元)，供新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

5. 根據以往經驗，部份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未能盡用撥款或取消舉辦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的活動。因此，區議會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會制訂一份較預計所獲撥款多出某個百分比超額承擔的預算，以期充份使用區議會撥款。

6. 經考慮活動的籌備、宣傳及推行所需的時間，預期新一屆區議會若打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動用上述 1,626,000 元的預留撥款來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將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如區議會未能運用該百分之五的預留撥款，會導致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財政出現未能盡用撥款的情況。為更好善用區議會撥款，建議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超額承擔相應增加 1,626,000 元，以抵銷為新一屆區議會預留撥款後對區議會撥款的整體支出的影響，而區議會儲備則參照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佔整體撥款大約百分之一的儲備水平。在上述整體撥款 32,520,000 元的基礎上，建議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超額承擔，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 3,538,176 元(佔區議會撥款的 10.88%)，增加至 5,164,176 元(= 3,538,176 元 + 1,626,000 元)，佔區議會撥款的 15.88%。

7.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四年間的超額承擔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至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原獲民政 事務總署 (總署)撥款	2,450 萬元	2,450 萬元	3,252 萬元	3,252 萬元
整體預算	2,866.5 萬元	2,689.7 萬元	3,605.8 萬元	3,605.8 萬元
超額承擔	416.5 萬元	239.7 萬元	353.8 萬元	353.8 萬元
超額承擔 百分比	17%	9.78%	10.88%	10.88%

8.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以及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的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議決事項

9.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

- (i) 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
- (ii) 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以及
- (iii) 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九年一月